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195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吳珈釗

黃宇蓮

被告 呂翔潤即呂偉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5758元整，及：①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88計算之利息、②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即週年利率0.843%），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即週年利率1.686%），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萬57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一、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6年2月9日（日期下以「00.00.00」格式表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80萬元，約定分期償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一期未履行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並視為全部到期（下稱【系爭借款契約】），惟被告自114.06.10起，未依約償付貸款，迄今積欠本金35萬5758元、利息與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主文），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金與利息及違約金。

(二)被告主張：對於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

二、本院之判斷

01 原告主張事實，經原告提出個人「消費性」貸款契約書、變
02 更契據契約、借款展期約定書、債權額計算書為證。被告對
03 原告所提出之貸款契約書與債權金額皆不爭執，應認原告主
04 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本
05 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三、職權宣告假執行與擔保免假執行

07 (一)本件為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
08 核屬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判決，且未經被告為
09 同法第391條之不准假執行之聲請，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二)另衡酌雙方利益，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命被
11 告以主文所示之金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

13 本件原告全部勝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命被告負
14 擔訴訟費用。

15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6 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
17 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9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林怡芳